

節錄自2008年11月10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IV. 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立法會CB(2)190/08-09(03)及(04)號文件]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標準金額上調4.4%，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由於綜援金額曾於2008年2月1日起上調2.8%，故此標準金額已累積增加了7.3%。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與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2008年9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間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4.2%的升幅。至於傷殘津貼，截至2008年9月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與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間的數字相比，錄得8.8%的升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配合按年調整周期，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建議，將計及截至2008年10月份的社援指數數據，惟該等數據須待2008年11月底才可取得。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政府已建議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每月金額劃一提高至1,000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而表示，經財委會批准的新綜援和傷殘津貼金額將於2009年2月1日起生效，而新的高齡津貼金額則於2009年1月生效。

1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參考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提交撥款建議，是每年例行的工作，過程中並無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由於該等金額是根據十多年前的綜援計劃檢討結果釐定，計劃所涵蓋的日常基本項目再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加上多項特別津貼已於1998年取消，綜援受助人必須使用標準金額支付必要項目的開支，例如互聯網服務費。李議

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福利受助人的生活。為緩緩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綜援標準金額上調4.4%。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對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2004-2005年度進行，而下一輪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

14. 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與李卓人議員大致相同。他表示，綜援住戶的需要和開支模式在過去10年已有改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社援指數所涵蓋的項目和它們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綜援金額水平時，應切合現今的需要。他舉例說，學生們現時經常使用互聯網做功課；對於有視力問題的學生來說，眼鏡更是不可缺少。政府當局應確認互聯網服務費和眼鏡為綜援標準金額應提供的必需項目。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在即將展開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更新社援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當局認為目前的每月綜援金額足夠應付一個家庭的基本需要。當局注意到，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對高於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以及高於屬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倘若綜援住戶在應付子女眼鏡費用方面遇到特別困難，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提供進一步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殊需要，縱使尚未照顧到他們的發展需要。須注意的是，兒童獲發的標準金額較健全成人為多。關於綜援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問題，許多學校和社區中心均設有電腦，分別讓校內學生和市民免費上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可考慮上網費用方面的問題。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讓綜援兒童在晚上到學校或社區中心使用電腦的安排不切實際。此外，綜援兒童或會因為生活水準較差而萌生一種低人一等的不快感覺。為確保綜援金額可應付受助人的日常開支，梁議員認為，檢討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較更新該指數現時涵蓋的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更為重要。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當局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然而，正如他較早時曾表示，政府當局在即將展開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可研究上網費用方面的問題。

18. 王國興議員支持把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每月1,000元。他詢問，當局有否具體時間表，訂明何時完成檢討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以及高齡津貼檢討的範圍是否包括適用於65至69歲高齡津貼受助人的資產及收入限制。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高齡津貼的准許離港期限，預計在2008年底／2009年初前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正如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當局已暫時擱置研究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現時申領普通高齡津貼需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20.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圖表三，並詢問2008-2009年度的傷殘津貼開支與2007-2008年度比較，為何錄得急劇的升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2008-2009年度傷殘津貼的增幅，主要是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所致。

21. 黃國健議員認為，除了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外，政府當局應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他舉例說，為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當局應考慮設立新類別的綜援金額，以供他們應付求職的開支。梁耀忠議

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應向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這方面的特別津貼。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包括為多個類別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兒童、長者及單親人士會獲發較高金額；另有多種特別津貼，以照顧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當局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具針對性的求職支援。他們亦可根據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申請求職津貼。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及兒童照顧者，則需在他們的最年幼子女年滿12歲後，參與欣曉計劃下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這些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為參加求職面試而設的臨時經濟援助)，以及基本技能訓練。

24. 湯家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卻未有提述受助人數的相應變動，是沒有意思的。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圖表二，並認為2008-2009年度綜援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綜援受助人獲提供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他認為這類一筆過的援助金不應計算在內，以便更清晰反映綜援開支的實質升幅。另外，綜援開支增加也可能是有需要家庭數目日益增多所致，本港的堅尼系數不斷上升，便足可證明。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上調綜援金額，故他不明白為何一個4人家庭現時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2004年的水平比較竟幾乎沒有改變。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根據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在通縮時期，綜援標準金額曾因應社援指數持續下跌而下調。由2005年開始，通脹重臨，綜援標準金額亦隨之而上調。這解釋了為何一個4人家庭現時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2004年的水平大致相同。應湯家驛議員及主席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的通脹率／通縮率，以及對按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作出的相應每年調整。

26. 張國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展開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他強調，提供福利援助的原則，不僅是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還要讓受助人生活得有尊嚴。張議員亦認為，綜援兒童缺乏使用互聯網的機會會妨礙他們學習，而部分綜援家庭目前使用陳舊、他人捐贈的電腦，並必須以綜援標準金額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有鑑於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分析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時考慮這問題。張議員問及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具體工作時間表及調查範圍。他並要求當局澄清，調查會否研究下述方案的可行性：向健全的失業受助人提供有時限的綜援，以及設立新類別的特別津貼。張議員又表示，為更深入瞭解綜援住戶的需要，政府當局在進行調查期間，應徵詢各方(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同時鼓勵公眾人士參與討論。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剛才所解釋，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旨在更新社援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然而，他不排除於較後時間檢討綜援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已開始籌備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調查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預計於2010-2011年度完成。

28. 張國柱議員認為要兩年多才完成該項調查是不可接受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提早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29. 李鳳英議員支持有關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撥款建議。她希望經修訂的金額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生效。鑑於前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曾長時間討論有關綜援金額是否足夠及金額水平的事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展開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前，應就調查範圍，特別是基本需要和必要項目的涵義，諮詢事務委員會。否則，事務委員會應在2009年初，即調查展開前，主動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正如他較早時已指出，下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非對綜援進行全面的檢討，而是更新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及社援指數的權數。他強調綜援政策並無改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進度。

31. 梁國雄議員關注部分綜援家庭減少了食品開支以應付子女的特定需要(例如互聯網服務費和眼鏡費)。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研究，並探討為應付綜援受助人不同的需要而向所有受助人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所引致的財政影響。

32. 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綜援金額的調整是以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為根據，因此難免會延誤對綜援標準金額作出適時的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調整機制。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發表的第三十二號報告書提出的觀察所得和建議，重新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金額並不恰當。此外，若要大幅下調綜援金額以抵銷對上一個年度計算調整金額時高估的幅度，綜援受助人會感到難以適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紓緩通脹對綜援住戶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發放額外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並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高綜援標準金額。

34. 梁家傑議員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曾就綜援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會否採用類似社聯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聽取並考慮各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

35. 應主席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和範圍的資料。主席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新來港的單親家長因不符合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而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他深切關注這些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綜援的居港規定。何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放寬規定年長的綜援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並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自行申報家人沒有提供經濟支援，以便獨立申請綜援。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實施綜援居港7年規定是為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提出的建議。他表示，由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舉亦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發放綜援予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自2004年實施居港7年規定以來，社會福利署署長已酌情豁免數千名綜援申請人有關的規定。

39. 張國柱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金額，而非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向領取綜援的學生發放的交通開支特別津貼，是按照乘搭收費最便宜的交通工具(通常是非空調巴士)所需的實際開支計算。他認為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應因應交通和食物開支的增幅而檢討特別津貼水平的計算準則。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於2009-2010年度進行的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進度。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傷殘津貼金額和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

X X X X X X X